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，经审慎考虑后确定的。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调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庞守林

唐 红

陈 超

戴晓凤

高义生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